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東台中玻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向東台中玻購買租賃資產，及(ii)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東台中玻，為期三十六(36)個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28,604,885元，其應由東台中玻分十二(12)期等額支付予出租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及
- (2) 東台中玻。

購買租賃資產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東台中玻已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已同意購買東台中玻擁有之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購買價格**」）。購買價格乃由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雙方參考租賃資產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1,966,878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回租賃資產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資產將租回予東台中玻，為期三十六(36)個月。

租賃付款

東台中玻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出租人的租賃付款總額（「**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128,604,885元，包括(i)本金額人民幣120,000,000元，其相等於購買價格；及(ii)按年利率4.26%（較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五年期或以上人民幣貸款之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下調0.04%）而估計的利息付款約人民幣8,604,885元。倘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於租賃期內作出調整，則利率可參考該曆年最新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變動予以調整。經調整之利率將自調整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後下一個曆年的首個付款日期起生效。

租賃付款乃由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雙方參考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安排之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按金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人民幣6,000,000元之按金（「**按金**」）將從購買價格中扣除。於租賃期內，倘東台中玻未能支付任何租賃付款或出租人因東台中玻的違約而遭受損失，出租人有權自按金中扣除相應金額及要求東台中玻補足按金。倘概無扣除按金，或倘按金已獲悉數補足，則按金或會用於抵銷最後部分租賃付款。

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出租人向東台中玻支付購買價格當日自東台中玻轉讓予出租人。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出租人。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東台中玻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將連同租賃期之最後一期一起支付）後，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回予東台中玻。

提前終止

自租賃期開始後十二(12)個月後，東台中玻可提前一(1)個月向出租人發出書面形式通知，要求提早償還所有尚未償還租賃付款。待出租人同意後，東台中玻與出租人屆時將訂立提前終止協議，據此，東台中玻應向出租人支付以下款項：(i)所有已到期的尚未償還租賃付款；(ii)未到期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iii)未到期租賃付款的1%；(iv)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及(v)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逾期利息及違約賠償金，應從按金（如有）予以扣除。屆時，融資租賃協議將告終止，而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讓予東台中玻。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包括購買價格及租賃付款)乃參考類似資產的平均公平市價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安排的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透過融資租賃安排補充東台中玻的營運現金，且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東台中玻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台中玻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玻璃及玻璃產品的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出租人

出租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出租人由上海農村商業銀行(「上海農商行」)擁有約54.29%股權，其餘股權由一組不同的股東持有，彼等各自持有出租人不超過15%股權。上海農商行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825)。出租人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台中玻」	指	東台中玻特種玻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東台中玻與出租人訂立的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向東台中玻購買租賃資產，及(ii)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東台中玻，為期三十六(36)個月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期」	指	自出租人支付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應付購買價格之日起計三十六(36)個月
「租賃資產」	指	東台中玻璃生產線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出租人」	指	長江聯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王玉忠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